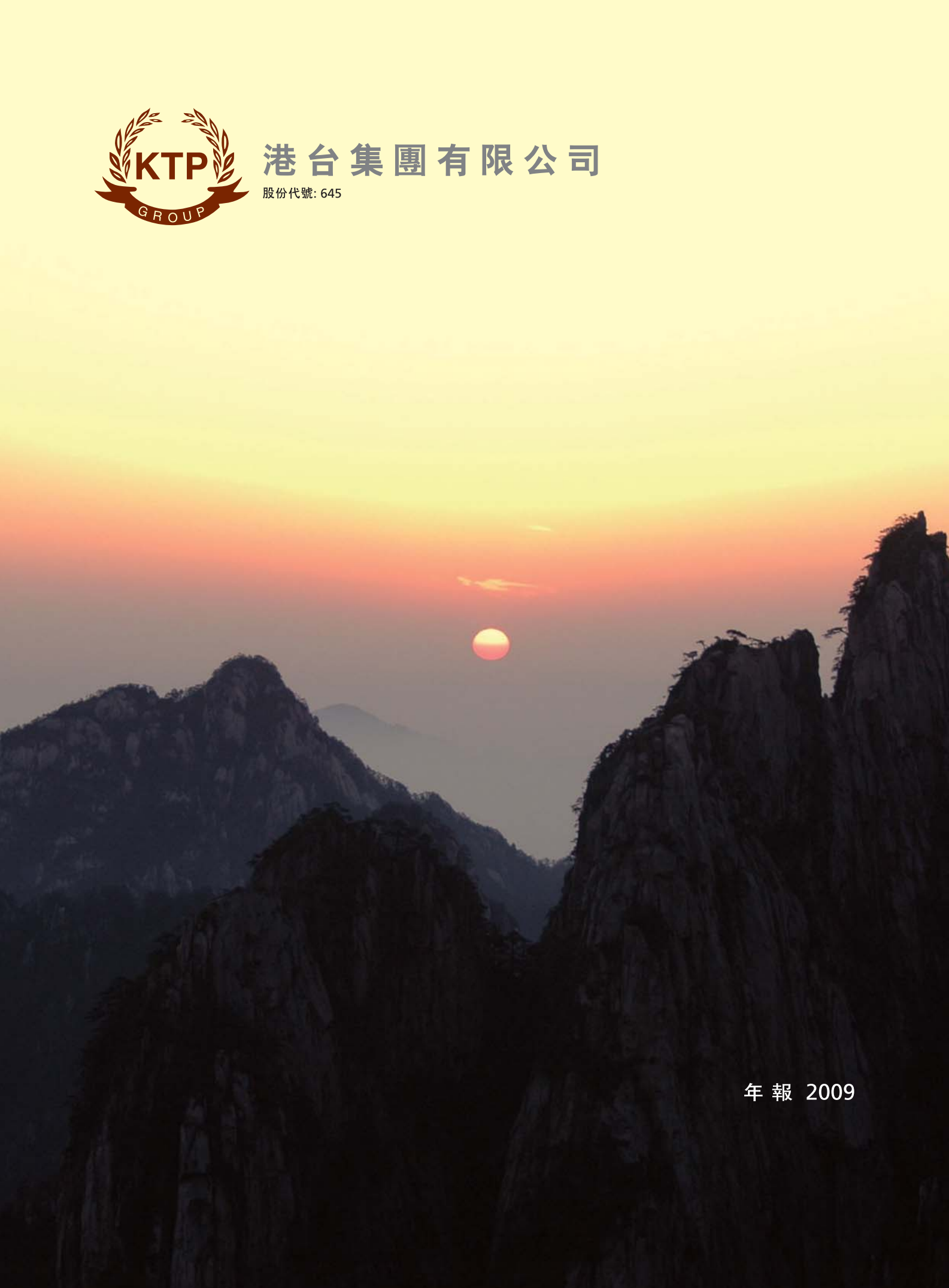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5



年報 200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五年財務摘要	72

公司資料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李志強(主席)

余美施

吳偉雄¹

李兆良¹

阮錫明¹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余美施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2-4 號

旺景工業大廈

1 字樓 C 座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網址

www.ktp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

股份代號

645

主席報告

..... 春眠待覺曉

我想各位收到這份年報時已經知道港台集團已經與二十多年的客戶 Reebok 停止合作關係，並將所有無效益的廠房關閉，遣散了近萬員工。

過往數年，港台都是在極為艱難的經營環境中掙扎。人民幣在過往數年升值 20%，使港台出口的競爭力大幅下降，超前的「勞動合同法」，不但加重了港台的負擔，也將港台一直引以為傲的人力優勢徹底打破。以前港台勞僱兩方互信合作的關係急劇轉化為內部矛盾，大大削弱港台的生產效率。此外，為了配合政府「騰籠換鳥」的城改計畫，港台被迫關閉了深圳的主要工廠，引致重大的損失。

面對以上的困難，「港台人」過往不斷提出改革，調整成本架構，提升生產效益，奮力迎接這些挑戰，但一場金融海嘯，歐美客戶的訂單需求大減，對港台的營運雪上加霜。為避免港台的財政狀況急劇轉壞，唯有決定與合作超過廿年的主要客戶 Reebok 停止關係，作一個大規模的戰略性調整。面對一個個費盡心思建立的廠房驟然關閉，一個個共同奮鬥多年的同胞黯然離去，心中有說不盡的無奈和痛楚，想藉此機會再次感謝各合作夥伴及員工過往對港台的支持和貢獻。

港台今天的困局，從宏觀來說，是有其必然性的。港台從廿多年前幾條生產線，數百員工，一直壯大成為員工過萬，年產近千萬對運動鞋的大型鞋廠，到現在業務急劇下降而要關閉大部份廠房，正正見證了中國出口企業在中國過往改革開放廿多年由盛而衰的發展歷程。

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風暴後，儘管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的政策來支援出口企業，包括提高出口退稅，微調勞動法的執行，但在面對經濟危機中生產過剩和需求不足的矛盾，中國「出口企業」仍看不到任何商機，因為這個困局不單只是結構性的問題，是一個產業市場供求關係失衡的根本性危機。結構性的問題可透過企業本身的改革和政府政策的調整來處理，但根本性的危機是大氣候的問題，非企業或政府的調整可以解決的。解決根本性危機，只有突破原有經濟模式，進行根本變革。

主席報告

港台跟其他中國外銷加工廠一樣，面對一個嚴峻的問題，港台應該怎樣走下去？若港台仍堅持只去維持或振興生產過剩的造鞋產業，在目前的情況下，是非常危險的，會得不償失。過去的中國造鞋業是規模小，設備陳舊，港台利用資金和技術的優勢，很快便能搶佔先機，但現今的鞋廠，大部份都是裝備精良，但苦於產能過剩。所以港台不能回到過去，其實也回不到過去。現在只有走向未來，而走向未來，唯有下定決心，揚棄過去，將無效益的廠房關掉，希望能火鳳凰重生。

儘管港台的財政基本穩健，但身處經濟原激變期，面對仍看不見的新大陸，唯有謹慎保守，保存實力，希望能看清形勢，學習新的能力，做好戰鬥準備，重新起動，接受未來的挑戰。

儘管是一個漫長的艱難的過程，儘管前路依然漫漫，港台已經整裝待發，靜待黎明。

李志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下跌32%至六千四百三十萬美元。股東應佔溢利為三十萬美元，相對去年虧損四百一十萬美元。這兩個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已計入下列事項：

1. 本年度因提前解除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深圳之龍崗廠房(「龍崗廠房」)之租賃協議及關閉該廠房之協議賠償金收入四千萬人民幣，相等於五百七十萬美元；
2. 集團精簡營運之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共六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八年：四百一十萬美元)；及
3. 本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以往年度之稅項撥備三百萬美元。

若撇除上述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四百萬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則沒有盈虧。

業務回顧

集團的營業額比去年下跌了32%，從去年的九千四百六十萬美元下降到今年的六千四百三十萬美元。受到全球金融動盪之影響，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之訂單由二零零八年之五百七十萬雙銳減53%至二百七十萬雙，同時，該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亦下降至約64%。

管理層於本公司近年之年報中已提述原設備製造鞋類業務之競爭日益劇烈。去年，本集團受到龍崗廠房關閉及實行搬遷及重組本集團中國大陸生產業務之計劃(「搬遷及重組計劃」)之影響，引致業務中斷及資產減值等重大損失，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四百一十萬美元。

本集團於年內貫徹執行搬遷及重組計劃。董事局並於年內通過一系列之精簡生產設施計劃，旨在提高生產力及減省成本，使集團之毛利率得以改善，並由去年之5%增加至8%，更使集團轉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三十萬美元；若計入如「財務摘要」所述之一次性之賠償金收入、重組及稅項撥備共三百七十萬美元之金額，股東應佔溢利應為四百萬美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所述，基於未能與主要客戶達成一套可行的訂價模式，本集團將不再為其主要客戶生產原設備製造鞋類產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將因最大客戶訂單減少而大幅下跌，本集團董事決定加快重組的步伐並暫停集團於深圳及東莞兩廠之生產業務。因此，本集團需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並為存貨撇銷計入損失及作出員工賠償共六百四十萬美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本年度其他收入為三百五十萬美元，相對去年的二百六十萬美元。其他收入的增加是由於關閉深圳兩間廠房而導致廢料銷售收入增加二十萬美元，及約六十萬美元之轉讓模具收入。

行政費用跟隨營業額減少而下跌 26% 至三百九十萬美元，相對銷售額而言，仍維持約 6%。

本年度其他收益主要是由於因提前解除龍崗廠房之租賃協議及關閉該廠房之協議賠償金四千萬人民幣(相當於五百七十萬美元)。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以往年度之稅項作出二千三百五十萬港元(相當於三百萬美元)之撥備。該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就該公司於中國大陸生產業務之離岸申報之紛爭仍未解決。鑑於該附屬公司之中國大陸生產業務就龍崗廠房之關閉而停止運作，董事正考慮各種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方法與稅務局解決紛爭，避免因持久之紛爭引發更多之不明朗因素及耗費不必要之成本及時間。因此，在等待有關紛爭解決的期間，本集團為審慎起見，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潛在稅項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撥備不足之稅項。

展望

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將由於主要客戶之原設備製造鞋類訂單減少而大幅下跌，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穩健，而本集團亦將維持鞋類生產業務並繼續監察公司之整體營運業務。

為了審慎起見，縱使面對全球金融動盪及中國生產成本不斷上漲，本集團將繼續於鞋業市場中尋求及評估其他商機。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及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為三千九百萬美元，而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二千一百萬美元。其中包括中國大陸人民幣存款及現金折合共一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八年：八百六十萬美元)。人民幣不是可以自由流通的貨幣。

營運資金

集團謹遵審慎管理財務及流動資產的方針。如前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將大幅下跌，導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及應付款及存貨相應減少。然而，我們繼續維持良好之流動資本狀況，應收帳款週轉率和存貨週轉率控制在約33天(二零零八年：50天)及43天(二零零八年：50天)內。

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並從來沒有重大之壞賬撥備。

資本性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位於中國大陸惠州的一幅土地之資本承擔共為九十萬美元。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短期借貸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除集團日常之年度資本性支出外，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性支出計劃。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運動鞋類產品製造。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定)，本公司實繳盈餘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情況下才可派發予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46,28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6,219,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72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李志強先生(主席)

余美施女士

吳偉雄先生¹

李兆良先生¹

阮錫明先生¹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李志強先生及余美施女士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有資格連選，並願意再被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

董事

李志強，現年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負責策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並統籌集團之銷售和市場推廣。彼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續)

董事(續)

余美施，現年四十九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常務管理。彼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李志強先生之妻子，並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

吳偉雄，現年四十五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以及一間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對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務法具廣泛經驗並曾參與證券於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上市公司企業重組、合併及收購等活動。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公司。吳先生亦為其他四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分別為富陽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華脈無線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及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及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

李兆良，現年四十三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公司。

阮錫明，現年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阮先生現為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阮先生亦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黃煥東，現年四十九歲，為本集團之協理並負責本集團之鞋底開發及生產管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製鞋及鞋底生產擁有廣泛經驗。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普通股 數目／相關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志強(「李先生」)	203,581,484 (附註)	59.76%
余美施(「余女士」)	203,581,484 (附註)	59.76%

附註：

本公司股份合共203,581,484股之法團權益乃由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Wonder Star」)持有之92,977,184股股份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組成。Wonder Star為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外，余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之「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或將會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實施該計劃的目的是希望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引發公司及參與者間之共鳴，為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作出最大之努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406,169股，即為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此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第10個周年。此外，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可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時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需於參與者收到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而接納之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計劃每份購股權之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iii)授出購股權日股份之面值。認購價將會由董事會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釐定。

於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周年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沒有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有關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所控制 法團權益	總額	
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Wonder Star」)(附註(a))	92,977,184	—	110,604,300	203,581,484	59.76%
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 (「Top Source」)(附註(a))	110,604,300	—	—	110,604,300	32.47%
Yeo Seng Chong (附註(b))	—	2,544,000	17,000,000	19,544,000	5.74%
Lim Mee Hwa (附註(b))	2,544,000	—	17,000,000	19,544,000	5.74%

附註：

- (a) 除92,977,184股份由Wonder Star直接持有外，Wonder Star全資附屬公司Top Source所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亦被視為由Wonder Star所持有之權益。
- (b) Lim Mee Hwa女士(「Lim女士」)為Yeo Seng Chong(「Yeo先生」)之配偶。而Lim女士及Yeo先生共同持有之19,544,000股股份權益中，其中17,000,000股份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持有，該公司是Lim女士及Yeo先生之受控法團。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整體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0%
— 五大供應商總和	27%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64%
— 五大客戶總和	93%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百分之五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僱員(包括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合約員工)約1,600人(二零零八年：7,0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計劃及年終獎金。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本年報第16至21頁之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有關重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李志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交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確保集團內各階層均堅守企業管治之原則。我們編製適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措施及慣例，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增加股東價值。此外，我們認為與股東們及投資大眾建立互信的關係是集團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使本集團的業務及決策過程更具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從而提升企業管治文化和保障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各種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載於「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中有關偏離守則條文 A.2.1、A.4.1 及 A.4.2 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整體策略性發展及表現負責。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其彼此之間的相關關係已詳載於第 9 及 10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關於須保持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的。

董事獲適時提供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和有關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管理人員亦會提供合適及充裕之資料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運作。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以在有需要時取得額外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集團之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的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 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主席)	6/6	100%
余美施女士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2/6	33%
李兆良先生	3/6	50%
阮錫明先生	3/6	50%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就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所有董事均獲提早寄發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之慣例，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任之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作出規定。董事會負責審議整體董事會組成之架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之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並編製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此外，為確保董事會具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有責任釐定適合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專長、資格及經驗並確保甄選過程的透明度。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一次會議並審議有關本公司甄選及委任董事之程序。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並無提名任何董事以替補董事會空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每三年輪席一次，李志強先生及余美施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接受重選。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已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寄發之通函。

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即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彼有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其職責是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以確保彼等之薪酬合理及具競爭性，以保障股東權益。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建議考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制度及按表現釐定彼等之年終獎金。本著一貫良好及公平之公司管理原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乃根據守則修文之規定而編制／修改。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召開一次會議，由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出席並審議有關現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條款。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年度本公司年報之責任。董事會負責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所規定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確保財務報表公平真實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給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按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

審核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乃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而編制／修改。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客觀性及法規遵守標準。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認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偉雄先生	1/2	50%
李兆良先生	1/2	50%
阮錫明先生	2/2	100%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 22 及 23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只提供審計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核數服務而應付之核數師之酬金為 54,000 美元(二零零八年：94,000 美元)。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維持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建立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及清晰界定營運架構內之權限。

董事會已就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一直本着高透明度之理念與股東及投資大眾建立關係。

董事確保適時刊登及寄發公司文件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續)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及投資大眾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要管理人員將出席股東會議，以回答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問題。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ktpgroup.com)及透過於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該等權利之詳情會納入交予股東之所有通函，並將於大會進行時加以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之工作天於本公司、亞洲投資專訊網站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4至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此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先考慮與貴集團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貴集團內部監控所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董事所作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6	64,275	94,612
銷售成本		(58,782)	(90,039)
毛利		5,493	4,573
其他收入	6	3,510	2,562
分銷成本		(705)	(1,009)
行政開支		(3,860)	(5,1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5,240	(913)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8	(6,407)	(4,098)
財務成本	9	—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3,271	(4,070)
稅項	12	(3,009)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62	(4,070)
股息	13	—	—
每股盈利／(虧損)		美仙	美仙
— 基本	14	0.1	(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16	7,722
投資物業	16	2,692	3,2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117	1,151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18	444	444
可供出售投資	19	—	247
		5,069	12,80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107	14,40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21	3,240	11,38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57	663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22	252	109
儲稅券		2,000	1,6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34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9,074	20,883
		48,064	49,0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900	7,48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02	7,819
稅項負債		3,009	—
		6,411	15,305
流動資產淨值		41,653	33,7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722	46,5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440	440
儲備		46,282	46,135
權益總額		46,722	46,575

於第 24 至 71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志強
主席

余美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40	1,466	62	—	49,930	51,898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可供出售 投資公平值變動	—	—	46	—	—	46
換算本集團海外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	—	11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淨收入	—	—	46	11	—	57
年度虧損及年度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	(4,070)	(4,070)
已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1,310)	(1,3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40	1,466	108	11	44,550	46,575
換算本集團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產 生之匯兌差額	—	—	—	(7)	—	(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轉撥至損益	—	—	(108)	—	—	(108)
年度溢利	—	—	—	—	262	262
年度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08)	—	262	1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	1,466	—	4	44,812	46,7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71	(4,070)
經作出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549	2,279
員工終止聘用款項撥備	188	1,711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減值虧損	—	57
商標撇銷	—	8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0)	(163)
財務成本	—	2
利息收入	(616)	(85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7)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41	1,7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4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7	(11)
壞賬及呆壞賬撥備	—	3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90	(93)
存貨撇銷	670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544	19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減少	—	3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11,161	1,773
存貨之減少／(增加)	10,434	(73)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減少	8,142	1,29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306	(245)
應付貿易款項之減少	(6,586)	(1,1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減少	(5,505)	(1,11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17,952	451
購買儲稅券	(392)	(32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7,560	1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16	85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209	163
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股息收益	67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61	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	(2,480)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43)	—
購買商標	—	(828)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減少	—	1,000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之減少	—	1,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38	(282)
融資活動		
已付二零零七之末期股息	—	(1,310)
已付利息	—	(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8,198	(1,47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83	22,3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1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74	20,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內。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並等同本公司應用的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生效或已生效之經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歸屬條件及取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對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的潛在影響，惟此刻尚未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指本公司對有關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止(視適用情況而定)。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項的數額。

銷售運動鞋之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及按有關租約之年期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定收取股東股息權利時確認。

2.4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度內在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中支銷。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生產或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在建工程則除外)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就沖銷其成本作出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或予以自用的發展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當該等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列賬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份。

2.7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不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呈列(請參考下列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時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升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如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2.9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產生及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a)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的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乃以有效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考下列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計算，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其成本，再減去可識別的減值虧損(請參考下列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股本內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則屆時以往於股本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股本剔除，並確認為損益。(請參考下列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的股本工具相聯繫、且須通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考下列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每個年結日會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可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深遠減值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所有財務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的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付款責任；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並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30天至90天之未能繳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對於以攤銷成本作賬面值的財務資產，當有實質證明資產已被攤銷時，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並按該資產賬面值及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差額計量。

除了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一個撥備賬進行減值外，所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更在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未能收回，將於撥備賬內註銷。被註銷賬款倘於其後收回會在綜合損益中入賬。

對於以攤銷成本作賬面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倘於其後，其減值虧損遞減而該等遞減可實質地聯繫至一項在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後發生事項，較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回撥，而減值虧損回撥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攤銷成本的價值，如減值虧損未被確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於損益中回撥。任何在減值虧損後增加的公平價值會直接在股本確認。對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其公平價值增加，並可實質地聯繫至一項在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後發生事項，該等減值虧損在其後會被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均為其他財務負債。

有效利率法

有效利率法用以計量一金融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有效利率乃指透過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

利息開支乃按有效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投資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c)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工具(續)

(c) 取消確認(續)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確認為損益。

2.10 存貨

存貨包括貨物及在製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費用中之適當部份，根據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收入減估計出售費用而釐定。

2.11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可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利潤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以可扣減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從股本直接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處理。

2.12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該業務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僱員受政府管理之不同退休金計劃保障。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中國大陸僱員之退休金負債。

相關集團公司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須受供款上限之限制)。根據上述計劃，除了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退休福利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上述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有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僱員有關入息之百分之五供款，每月供款額最高為港幣1,000元，作為費用支銷。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的，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協調及安排時引致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2.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廠房及樓宇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而已支付之租賃款項。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計算。

2.1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時，則需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影響屬重大時折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2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地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3.1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附註3.2)，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租賃物業

如附註15所述，本集團尚未獲有關政府機構頒發若干物業之房產証。董事認為，該等未取得房產証之物業不會減少本集團有關物業之價值。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尚未獲有關政府機構頒發若干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使用證。董事認為，集團在使用該資產時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故此，該等未取得土地使用證之有關物業不會減少該有關物業之價值。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3.1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所得稅(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3,69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873,000美元)。由於無法預計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可以動用實際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可能導致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於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3.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81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7,722,000美元)。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此估計是本集團計劃將來從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中可獲取的經濟利益。當可以使用年限與先前結算之年限不同時，管理人員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定期評估可引致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轉變，最終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釐定是參考獨立估值。公平值的最佳憑證為相類似的租賃和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的現價。本集團聘用一間獨立專業物業測量師行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開市場價值。此等估值均需使用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3.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及對每類貨品進行審核，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呆壞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當有情況顯示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呆壞賬撥備則會被確認。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撥備需要進行作出相當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年期內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壞賬及呆壞賬撥備之確認。

重組撥備的估計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於這兩年對其生產設施進行大規模的重組。有關重組撥備中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是根據管理層對集團未來之產能所作出之評估。此等評估需使用判斷及估計。

4.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個體可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股本達致最佳平衡而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財務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444	44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582	34,017
可供出售投資	—	247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以攤銷成本計算	2,324	11,951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承擔多項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現時運作簡單，因此管理層並無執行重大對沖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本集團重大部份銷售和原材料採購均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即美元)。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中只有1%及20%(二零零八年:3%及23%)以美元以外為結算單位。

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尤其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為重。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人民幣	13,364	8,795	1,756	4,647
港元	2,449	1,955	306	2,589
其他	—	1,261	—	173
	15,813	12,011	2,062	7,409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人民幣在近幾年經歷一定的升值,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匯兌收益的主要原因。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貶值或升值,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約5%（二零零八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稅前溢利／（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8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07,000美元）。5%（二零零八年：5%）為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且是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5%（二零零八年：5%）變動。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故此本集團承受證券的價格風險。管理層認為來自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輕微。

(i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集團的財務負債均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因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有關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以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因為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面對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集團最大主要客戶及五大主要客戶分別佔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36% (2008：75%)及80% (2008：89%)。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均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金融工具(續)

5.3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分別經考慮已報市場買賣價；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一般接納定價模式或使用現行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而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並於短期內屆滿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營業額指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項。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64,275	94,61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98	822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8	29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54	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7	1
廢料銷售收入	1,032	789
模具轉讓收入	599	—
匯兌收益淨額	22	177
其他	720	315
	3,510	2,562
總收入	67,785	97,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業績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地區分析如下：

	北美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亞洲 (不包括中國 大陸) 千美元	中國大陸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31,539	5,520	1,942	23,715	1,559	64,275
分部業績	2,736	479	169	2,057	136	5,577
未分配成本						(1,139)
其他收益、淨額	—	—	70	5,170	—	5,240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	—	—	(6,407)	—	(6,407)
財務成本						—
除稅前溢利						3,271
稅項						(3,009)
股東應佔溢利						26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28,556	24,577	—	53,133
分部負債	—	—	3,543	2,868	—	6,41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其他資料</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按金 之資本性支出	—	—	—	315	—	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1,341	—	1,3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34	—	34
存貨撥備	—	—	—	190	—	190
存貨撇銷	—	—	—	670	—	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5,549	—	5,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27	—	1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70)	—	—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北美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亞洲 (不包括中國 大陸) 千美元	中國大陸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54,982	12,952	5,969	18,598	2,111	94,612
分部業績	1,055	249	115	357	40	1,816
未分配成本						(873)
其他虧損、淨額	—	—	106	(1,019)	—	(913)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	—	—	(4,098)	—	(4,098)
財務成本						(2)
除稅前虧損						(4,070)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4,07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14,555	47,325	—	61,880
分部負債	—	—	518	14,787	—	15,30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資本性支出	—	—	—	3,308	—	3,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59	1,737	—	1,7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34	—	34
存貨撥備撥回	—	—	—	(93)	—	(93)
壞賬及呆壞賬撥備	30	—	—	—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2,279	—	2,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1)	—	(11)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減值虧損	—	—	57	—	—	5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163)	—	—	(163)
商標撇銷	—	—	—	828	—	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製品，並此並無接業務分部並列任何方式。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賠償收入(附註(a))	5,71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544)	(1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0	16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減值虧損	—	(57)
商標撇銷(附註(b))	—	(828)
	5,240	(913)

附註：

- (a) 賠償收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台製鞋有限公司(「港台製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與深圳市華特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龍崗區龍崗鎮南聯村瑞合經濟合作社(統稱為「業主」)簽訂因提前解除位於中國大陸深圳龍崗之廠房之租賃協議及關閉該廠房之賠償協議而獲得業主的賠償收入4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5,714,000美元)。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購入「寶瑪仕」商標，總代價為6,500,000人民幣，相等於828,000美元。該商標擁有於中國大陸之使用權。對集團而言，該商標於年內因環境及經濟狀況轉變等不利因素而決定撇銷。該金額代表本集團之總投資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需再為商標承擔任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549	2,279
員工終止聘用款項撥備	188	1,711
存貨撇銷	670	—
存貨撥備	—	108
	6,407	4,098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提述，本集團因中國當地政府收回本集團位於深圳最大之工廠的所在地塊而需搬遷中國大陸深圳之生產基地至東莞及關閉位於中國大陸深圳之兩間工廠（「搬遷及重組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貫徹執行搬遷及重組計劃。董事局並於年內通過一系列之精簡生產設施計劃，旨在提高生產力及減省成本。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公佈不再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生產原設備製造鞋類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主要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64%。由於本集團來年之營業額將因最大客戶訂單減少而大幅下跌，本集團董事決定加快重組的步伐並暫停集團於中國大陸深圳的所有生產業務及中國大陸東莞兩廠之生產業務。

因此，本集團需為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並為存貨撇銷計入損失及作出員工賠償共6,407,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利息	—	2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4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41	1,7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4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549	2,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	—
被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58,782	90,039
壞賬及呆壞賬撥備	—	3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90	(93)
存貨撇銷	67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13,394	22,508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148	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12,374	20,532
終止聘用付款	794	1,7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226	265
	13,394	22,508

附註：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之香港員工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已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之供款列作支銷，在投入有關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強制性供款涉及之所有權益須保留至僱員年屆65歲退休時才獲發還。強積金計劃為一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本集團對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繳付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此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量。對退休員工之整體退休福利責任乃由政府承擔。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b)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之五名董事(二零零八年：五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酬金			合共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李志強	—	133	2	135
余美施	—	15	2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	5	—	—	5
李兆良	5	—	—	5
阮錫明	5	—	—	5
酬金總額	15	148	4	167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酬金			合共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李志強	—	256	2	258
余美施	—	15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	5	—	—	5
李兆良	5	—	—	5
阮錫明	5	—	—	5
酬金總額	15	271	2	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八年：一位)在任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以上之分析。以下為支付予餘下四位(二零零八年：四位)人士之本年度酬金之詳情，其酬金組別為無 — 1,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1,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26	339

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放棄其酬金。

本集團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之條件或職務損失之賠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個人表現及市場現行市況而釐定。

12.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d))	3,0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稅率計算。

由於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年度及去年度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71	(4,070)
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540	(712)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1)	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81)	(4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7	1,156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09	—
年度稅項開支	3,009	—

- (b) 本集團四間其中兩間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可在自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其餘兩間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沒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任何豁免。
- (c)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作全數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為3,69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873,000美元），其可用於未來盈利抵免。基於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知可否於可預見將來實現，與該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此等未確認稅務虧損中377,000美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餘下之3,315,000美元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年度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續)

附註：(續)

- (d) 自二零零五年二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港台製鞋作出稅務提問及發出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之補加評稅之稅款共22,945,000港元(約相當於2,942,000美元)。此外，稅務局亦就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課稅年度對港台製鞋展開稅務審查。

本集團已就所有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全數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儲稅券。截至本報告當日，本集團共購儲稅券之總額為19,338,000港元(約相當於2,479,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購買之儲稅券約為15,604,000港元(約相當於2,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608,000美元)，而該款項已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儲稅券內。餘下的3,734,000港元(約相當於479,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購買。

港台製鞋位於中國大陸的工廠因中國當地政府收回該工廠所在地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關閉。鑑於港台之中國大陸生產業務就廠房關閉而全部停止運作，董事正考慮其他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方法與稅務局解決紛爭，避免因持久之紛爭引起更多不明朗因素及耗費不必要之成本及時間。因此，於等待反對及稅務審核結果的期間，本集團為審慎起見，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潛在稅項共撥備23,469,000港元(約相當於3,009,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撥備不足之稅項負債。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權益股東所享有的每股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權益所享有的溢利／(虧損)26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070,000美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40,616,934股(二零零八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55	7,956	1,219	8,173	473	171	18,547
添置	597	—	575	931	290	87	2,480
轉撥	(1,152)	—	958	—	194	—	—
出售／撤銷	—	—	(431)	(1,441)	(195)	(49)	(2,11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7,956	2,321	7,663	762	209	18,911
添置	—	—	69	94	9	—	172
出售／撤銷	—	(619)	(449)	(2,542)	(188)	—	(3,7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337	1,941	5,215	583	209	15,2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4,084	758	3,870	390	128	9,230
本年度準備	—	406	387	780	184	39	1,796
出售／撤銷	—	—	(431)	(1,441)	(195)	(49)	(2,116)
減值虧損確認	—	137	17	2,054	71	—	2,27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4,627	731	5,263	450	118	11,189
本年度準備	—	323	266	425	295	32	1,341
出售／撤銷	—	(619)	(418)	(2,385)	(188)	—	(3,610)
減值虧損確認	—	2,745	1,281	1,513	10	—	5,54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076	1,860	4,816	567	150	14,46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1	81	399	16	59	81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29	1,590	2,400	312	91	7,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	5%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包括：		
於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物業	261	3,322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物業	—	7
	261	3,32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有關政府機構頒發若干物業之房產証，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為7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04,000美元)。董事認為，該等未取得房產証之物業並不會減少本集團有關物業之價值。

年內，董事會對本集團用作生產之資產進行審核，並決定部分資產因附註8提及的重組計劃及暫停若干工廠之生產業務而需進行減值。因此，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租賃物業、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及家私，裝置及設備等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745,000美元，1,281,000美元，1,513,000美元及1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千美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42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附註7)	(19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附註7)	(5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2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重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持有相關資格及於近期對有關指定地區類似物業具有估值經驗。此項估值參考市場類似物業成交價而釐訂。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作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租賃權益，乃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被分類及被視為投資物業。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土地	1,151	1,185
就呈報而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1,117	1,151
流動資產	34	34
	1,151	1,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有關政府機構頒發若干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使用證，該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為6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69,000美元)。董事認為，集團在使用該資產時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故此，該等未取得土地使用證之有關物業不會減少該有關物業之價值。

18.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		
香港以外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444	444

非上市債務證券為以美元為單位之浮息票據，利息計算乃參考三個月之倫敦同業折借利率。該等票據將會在二零二一年到期。

1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247

上市投資乃按市場所報之價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原物料	1,937	7,798
在製品	240	1,958
製成品	930	4,645
	3,107	14,40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撥回存貨撥備中之93,000美元已於年內出售。

2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3,240	11,412
減：壞賬及呆壞賬撥備	—	(30)
	3,240	11,382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報告日，扣除壞賬及呆壞賬撥備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30日以內	1,141	4,673
31 — 60日	1,623	5,571
61 — 90日	473	1,075
90日以上	3	63
	3,240	11,382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均為銷售至經確認及信貸良好之客戶之款項。有關客戶之信貸限額設定均經信貸評核程序核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續)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為賬面總值約 77,000 美元(二零零八年：654,000 美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該等款項為已逾期，由於主要向具聲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該等金額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31 至 90 日	74	591
90 日以上	3	63
	77	654

在本年度期間內，壞賬及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30	—
已確認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0
在本年度期間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30)	—
年終結餘	—	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壞賬及呆壞賬撥備為已逾期很久之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為數 30,000 美元(二零零九年：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22.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已就購買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 252,000 美元(二零零八年：109,000 美元)。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計息銀行結餘，其息率界於 0.05% 至 0.36% (二零零八年：0.05% 至 1.50%) 及附有由含固定息率之原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其息率由 0.05% 至 4.66% 不等(二零零八年：0.08% 至 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結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人民幣存款及現金約 13,094,000 美元(二零零八年：8,631,000 美元)。將此等人民幣結餘對換為外幣機匯出境外須遵照中國大陸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的規則及規例。

24.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30 日以內	289	3,996
31 — 60 日	283	2,030
61 — 90 日	136	607
90 日以上	192	853
	900	7,486

本集團採購物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14 日至 90 日。

25.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總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 0.01	36,000,000,000	46,45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 0.01	340,616,934	440

25. 股本(續)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或將會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實施該計劃的目的是希望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引發公司及參與者間之共鳴，為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作出最大之努力。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406,169股，即為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此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第10個周年。此外，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可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時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需於參與者收到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而接納之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計劃每份購股權之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iii)授出購股權日股份之面價。認購價將會由董事會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釐定。

於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周年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沒有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經營租約承擔

(a)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約承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有關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之條款，本集團合共於未來一年內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約為106,000美元。

(b)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45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18,000美元)。該等物業按持續基準預期可以產生17%(二零零八年：13%)的租金回報率。該物業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承擔租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55	4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1	74
	796	519

27.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	927	1,070

28. 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b)及(c)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7
投資附屬公司	46,743	46,672
	46,743	46,67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2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	126
	146	132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7)	(152)
流動負債淨值	(21)	(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722	46,65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	46,282	46,219
	46,722	46,659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將不再為其主要客戶生產原設備製造鞋類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主要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64%。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將嚴重及不利地受到主要客戶之原設備製造鞋類訂單減少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集團 所持權益
港台(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100股	100% ¹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000股	100% ¹
港台製鞋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大陸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1,000股及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31,500,000股	100%
勇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大陸	製造鞋底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21,000,000股及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9,000,000股	100%
漢添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大陸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00股及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8,000,000股	100%
中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0股	100%
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鞋	註冊資本為125,480,000港元	100%
東莞宏發鞋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為86,290,000港元	100%
漢添運動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公司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每間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註冊股本經已繳足，惟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及東莞宏發鞋材有限公司之實繳股本則分別為123,281,520港元及76,331,226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123,281,520港元及76,331,226港元)。

董事會認為，以上表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本集團重大資產或負債的公司。各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附屬公司資料部份過於冗長。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債務股份。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營業額	64,275	94,612	101,578	102,245	112,6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71	(4,070)	7,603	5,597	5,929
稅項	(3,009)	—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62	(4,070)	7,603	5,597	5,92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總資產	53,133	61,880	67,794	63,285	60,182
總負債	(6,411)	(15,305)	(15,896)	(17,305)	(18,052)
權益	46,722	46,575	51,898	45,980	42,130